

##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子通讯通知等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披露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